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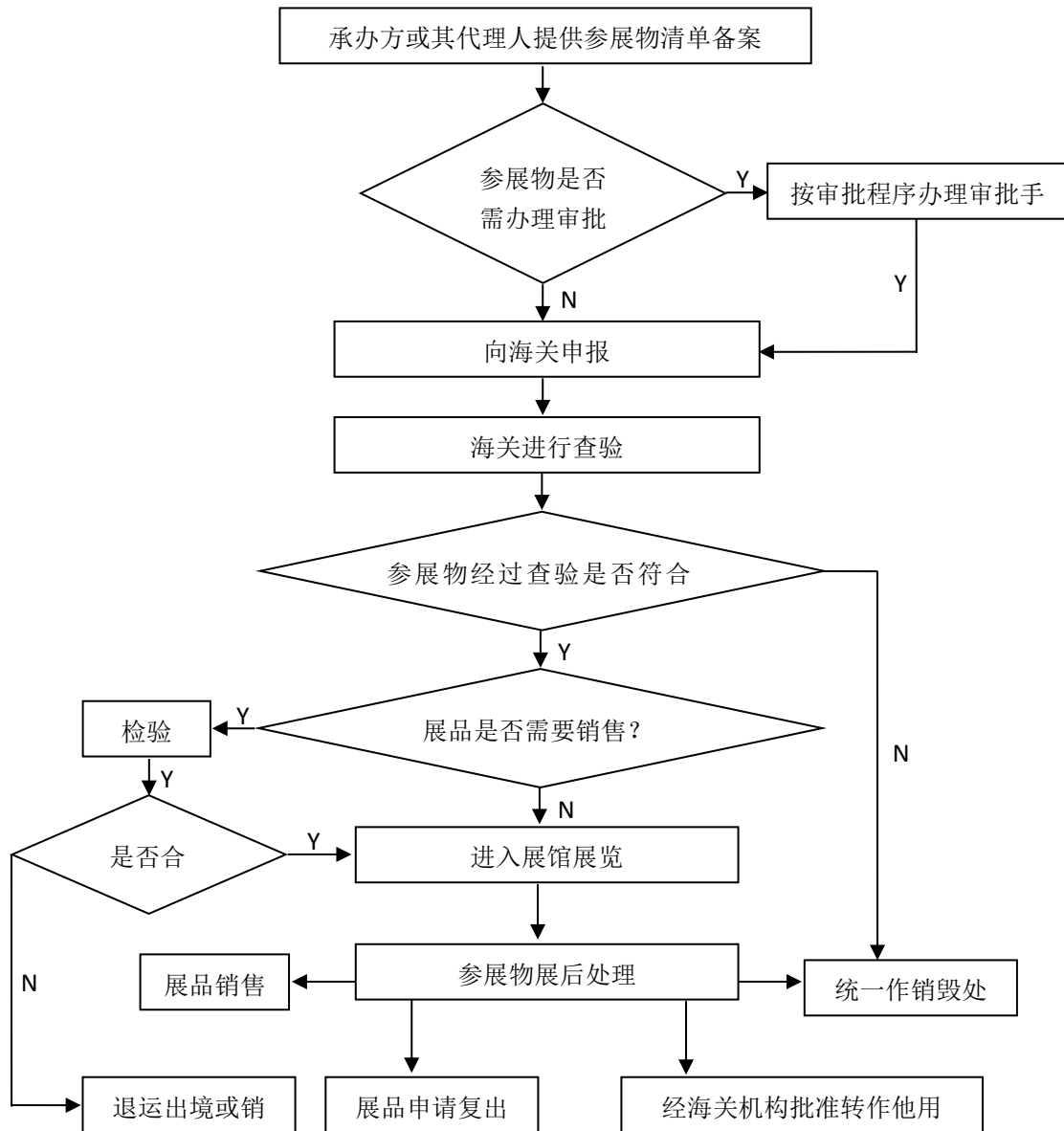


附件2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入境展览品检验检疫服务指南

为了规范入境参展物品检验检疫工作，服务与方便各国参展商入境检验检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服务指南。本指南仅适用于广州地区各口岸入境的展览品。

一、入境参展物检验检疫工作流程





二、入境参展物的监督管理

(一) 参展物是指仅供展览用的物品，由参展商代理人在入境时向海关申报，提交参加展会证明文件和参展物清单、提单/运单等，并注明展后处理方式。

(二) 参展物运抵展馆现场的监管仓或中转仓进行集中查验。

(三) 对非销售的展品可免于品质检验，涉及放射性检测的重金属矿产品、石材产品等除外。

(四) 展品为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检时须附有输出国官方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属于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还须提交海关审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农业、林业部门签发的检疫审批单。

(五) 展品为食品、化妆品的，申报时须申明是否在展览期间试食、试用或展后供食用、使用或销售，并须提供原产国（地区）的官方检验（卫生）证书或相关卫生证明资料，海关受理申报后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符合性验证。仅供展览（不供食用、使用或销售）的，由参展商出具相关的书面保证，可免于产品抽样检验和标签检验；须在展览期间试食、试用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检验；展后供食用、使用或销售的，按普通进口食品、化妆品进行检验监管。对于免于加贴中文标签的食品、化妆品类展品，应在展品旁以中文注明品名、保质期、禁忌、食用（使用）方法等事项。

(六) 展品为微生物、生物制品和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申报时须持有广州海关签发的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七) 展品为涉危化学品，参展商认为不属于或不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入境口岸海关提交涉危化学品判定资料进行预审，资料应包括中文安全数据单（MSDS）、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说明化学品成分和危险特性的技术资料。

(八)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参展物，报检时须提交展会组织部门的参展证明文件和清单，海关给予办理登记手续；展会结束后退运时凭进口报关单在口岸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展后需滞留的，须符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3 号公告所列条件并补办免办证明，按免办要求处理。



(九) 参展物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木质包装材料须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号标准的要求，在输出国或地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后方可入境。

(十) 使用 ATA 单证册入境的参展物，凭 ATA 单证册作为证明文件向海关申报，免于品质检验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中国对入境参展物品的有关规定

(一) 下列物品禁止入境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物尸体、土壤、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其目录可参阅海关总署在网站 WWW.CUSTOMS.GOV.CN 上“信息服务—动植物检验检疫—警示信息”栏目公布的《禁止从动物疫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二) 下列物品须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

1. 动物检疫审批目录

活动物：动物（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虾、蟹、贝、蚕、蜂等）、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进口动物血清制品、疫苗和生物制品；

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及其产品（含脏器、肠衣）、鲜蛋类（含食用鲜乌龟蛋、食用甲鱼蛋）、乳品（包括生乳、生乳制品、巴士杀菌乳、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动物水产品（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动物以及其他养殖水产品、日本输华水产品）、食用明胶、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燕窝；

非食用性动物产品：生皮张类、原毛类、骨蹄角及其产品、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2. 植物检疫审批目录

植物繁殖材料：种子、种苗及其它活植物；

果蔬类：新鲜水果、番茄、茄子、辣椒果实；

烟草类：烟叶及烟草薄片；



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等及其加工产品，如麦芽等（大米、面粉、米粉、淀粉等除外）；

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及其加工产品（马铃薯细粉等除外）；

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等；

饲料类：麦麸、豆饼、豆粕、花生粕、菜籽粕等；

其他类：植物栽培介质。

3. 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

以下几类展览用引进物不需要植物检疫审批：

干制失活的植物、昆虫标本；不带土壤的矿石、岩石。

4. 以上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手续请向广州海关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参展物清单和有关参展证明文件。有关审批流程如下：

（1）材料受理。申请人向广州海关提交申请材料。

（2）广州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限提出审核意见。需海关总署审核的，广州海关在规定时限内将初审意见提交海关总署，海关总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审核意见。

（3）海关总署或广州海关向申请人制发批准文件。

如有不明之处，可查阅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或直接向三家展品承运商索取详细的资料。

（三）下列物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设备、电信终端设备、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机动车辆轮胎、安全玻璃、农机产品、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装饰装修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儿童用品。

有关详细产品目录和信息，可登陆网站 <http://www.samr.gov.cn/>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公告。

（四）下列特殊物品报检前须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微生物、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人体组织等特殊物品。

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在展品交付装运前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广州海关提出申请办理卫生检疫审批。生物制品和血液制品可凭展会组织部门的证明文件及展会结束后全部退运出境



的保证办理审批，人体组织及其制品、微生物等特殊物品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卫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办理审批。

四、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一）参展物展后处理的基本要求

展后需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暂准进口展品，须由参展商或其代理人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并补齐相关的手续，随附入境时广州海关签发的相关证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销售；参展后复出境的参展物，应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并附上入境时海关证单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海关依法出具通关单。

（二）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展后处理

展会结束后，暂准进口参展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一般应退回参展国或作销毁处理。参展商或代理人要求保留的，必须经广州海关批准，并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许保留使用；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作除害或销毁处理。

（三）食品、化妆品的展后处理

需要展后销售的食品、化妆品，应当在入境报检时申请进行品质、安全卫生、标签等项目的检验，经检验合格者方可销售，不合格者不准销售，展后作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理。

（四）列入“3C”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参展物的展后处理

列入中国“3C”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入境参展物，对已获得“3C”认证并加施“3C”认证标志的可以在展后进行销售；未获得“3C”认证或未在广州海关办理免办证明的，展后一律作退运出境或销毁处理。

五、人员携带物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规定

携带的参展物品按上述三对入境参展物品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检验检疫的携带物不得参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规定，以下物品禁止携带入境参展，如您携带了下述物品，请主动交由海关官员处理。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1. 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2. （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3.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4.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5.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6.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7.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8.新鲜水果、蔬菜。

9.烟叶（不含烟丝）。

10.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11.有机栽培介质。

（三）其他类

12.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13.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14.土壤。

15.转基因生物材料。

16.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除禁止目录中规定的禁止携带物，如携带其他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均应当申报并接受海关检疫。

如您携带了下述物品，请主动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检疫。

犬、猫等宠物（每人限带一只，须持有狂犬病免疫证书及出发地所在国或者地区官方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入境后须在海关指定的地点隔离检疫 30 天）；

.特需进口的人类血液及其制品、微生物、人体组织及生物制品（入境前须事先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六、法律责任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Since 1957

133



对不如实申报或逃避检验检疫监管的，或造成疫情疫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海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